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審議並批准有關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因此，(其中包括)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上市發行人須(i)以電子方式向其相關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

鑒於上文，並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建議修改**」)。建議修改主要包括(a)使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該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b)有

關註冊資本、股權架構及發行股份條文的若干修改；及(c)為糾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不一致之處而進行的若干輕微修改。建議修改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

附錄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郵政編碼：472500 電話：+86 398 8862200 圖文傳真：+86 3988860166 網址：www.lbgold.com</p>	<p>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郵政編碼：472500 電話：+86 398 8860166 圖文傳真：+86 398 8860166 網址：www.lbgold.com</p>
<p>第十一條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副總裁、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p>	<p>第十一條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副總裁、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p>
<p>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於2005年12月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發行297,274,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18年2月7日，公司非公開發行94,000,000股內資股。2023年8月18日，公司非公開發行319,772,164股H股。</p> <p>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1,184,021,255股，其中，內資股566,975,09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617,046,164股。</p>	<p>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於2005年12月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發行297,274,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18年2月7日，公司非公開發行94,000,000股內資股。2023年8月18日，公司非公開發行319,772,164股H股。<u>2024年2月28日，公司非公開發行32,538,000股H股。</u></p> <p>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u>1,216,559,255</u>股，其中，內資股566,975,09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u>649,584,164</u>股。</p>

修改前	修改後
<p>公司發起人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3,540,620股，持股比例為6.21%；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持有17,435,687股，持股比例為1.47%；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3,750,000股，持股比例為1.16%；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2,250,000股，持股比例為1.03%。</p> <p>...</p>	<p>公司發起人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3,540,620股，持股比例為<u>6.04%</u>；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持有17,435,687股，持股比例為<u>1.43%</u>；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3,750,000股，持股比例為<u>1.13%</u>；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2,250,000股，持股比例為<u>1.01%</u>。</p> <p>...</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6,804,251元。</p> <p>...</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243,311,851</u>元。</p> <p>...</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即通函)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即通告)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照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時間,在證券上市地的指定網站上刊發。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公司須以在證券上市地的指定網站上刊發的公告形式發出充分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u>以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u></p>
<p>第七十三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儘可能在香港投寄。</p>	<p>第七十三條 <u>儘管股東有權要求以其他方式收取股東大會通知,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出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4人。</p> <p>...</p>	<p>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u>1-2</u>人,獨立董事4人。</p> <p>...</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由5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由5人組成，<u>設主席1人，可以設副主席1-2人</u>。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u>或副主席</u>的任免，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p> <p>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可以設立管理執行委員會，由管理執行委員會和／或其委員行使公司經營管理權(包括總裁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職權)。董事長、總裁為管理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其他成員由董事會批准產生。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管理執行委員會相關制度。</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p> <p>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可以設立管理執行委員會，由管理執行委員會和／或其委員行使公司經營管理權(包括總裁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職權)。董事長、總裁為管理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其他成員由董事會批准產生。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管理執行委員會相關制度。</p>
<p>第十六章 通知</p>	<p>第十六章 通知<u>和公告</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以傳真的方式發出；</p> <p>(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u>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上市文件、股東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公司通訊」)</u>，可以下列<u>任何一種</u>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以<u>傳真或電子郵件</u>的方式發出；</p> <p>(五) <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u></p> <p>(六) <u>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及</u></p> <p>(七) <u>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u>就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必須(1)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信，或(2)通過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u></p>

修改前	修改後
<p>新增</p>	<p><u>第一百八十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持有香港上市股票的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必須根據每一持有公司香港上市股票的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u></p> <p><u>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持有公司香港上市股票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u></p>
<p>新增</p>	<p><u>第一百八十三條 對於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應當進行公告的事項，或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進行公告的事項，公司指定經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媒體、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體、網站。</u></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u>董事會委任的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公司下屆股東年會，並可以在該次股東年會上繼續委任。</u></p>